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5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40亿元现金,主要用于收购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盛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生态园林工程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加紧各项工作,尽早确定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9日,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分步赠与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首批赠与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首批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周五),股份获赠到帐日为2015年7月20日(周一)。

为顺利进行本次股份赠与工作,避免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股份获赠到帐日前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而影响赠与股份的到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山东地矿,代码:000409)自2015年7月20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一天,2015年7月21日(周二)开市起恢复交易,赠与股份将于2015年7月21日(周二)开市起可以上市交易流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和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5、临2015-036)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卫民先生的通知,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45.65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格(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杨卫民	副总经理	292500	41500	334000	11.00	0.006%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杨卫民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杨卫民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杨卫民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杨卫民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7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0,163,979股,占总股本的58.019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88,416,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4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47,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590,158,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75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90,163,9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763,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90,158,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75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林拓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人及增持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许继电气在国内电力装备行业优势地位的认可,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促进许继电气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19,4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目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

增持股份数量:2015年7月16日,许继集团增持公司股票19,400股,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412,88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增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的规定。

2、许继集团承诺:本次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内不减持。

3、许继集团将一如既往的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近日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买入)情况

1、增持(买入)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买入)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买入)人、买入(增持)时间及买入(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买入)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买入)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买入)后持股数量(股)
冷俊	董事长	2015年7月16日	6,000	11.59	0	6,000
张新昌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5,000	10.34	0	5,000
张学深	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	5,864	12.42	3,836	9,700
马保州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5年7月16日	5,500	10.45	36,546	42,046
姚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5日	2,500	5.00	43,735	46,235
魏剑锋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5,000	10.10	0	5,000
贾伟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9日	5,000	8.61	0	5,000
合计			34,864	68.51	103,217	118,9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买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有权对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董事会资格审查的董事、监事人选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除了董事会到期换届外,公司董事会每年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1/5。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第八十五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2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2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二)《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会有权对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董事会资格审查的董事、监事人选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了董事会到期换届外,公司董事会每年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1/5。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80号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一)、(二)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议案(三)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和201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至8月3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21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3。

2. 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八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邓　飞、伍静茹

联系电话:027-65799991、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富裕晨鸣股权的议案

因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晨鸣”)产能较小,产品竞争力不足,不符合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现将富裕晨鸣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富裕晨鸣股权出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富裕晨鸣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富裕晨鸣的基本情况

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晨鸣”)于2007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公司持有富裕晨鸣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纸浆等纸品和造纸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富裕晨鸣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886.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057.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28.10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884.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32.30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的1.09%,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裕晨鸣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720.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193.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27.50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193.0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00.60万元。经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28.59万元。

因富裕晨鸣产能较小,产品竞争力不足,不符合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现拟将其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股权出售的方式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在产权交易场所以挂牌交易程序进行,通过竞价方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最终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根据挂牌或拍卖情况综合确定,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审批程序

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富裕晨鸣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不存在为富裕晨鸣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富裕晨鸣应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人民币35,659.92万元,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前付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此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若届时承接股权的对象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公司将会根据股权出售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